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1號

原告 祥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錫樑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霖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90萬4875元及遲延利息，經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1590萬48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2008元。雖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70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 
書記官 簡硯姝